

(139 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139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一、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 數師報告;
- 二、重選董事, 釐定董事人數上限, 授權董事會可委任額外董事, 數目不得超出已訂之人數上限 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 三、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四、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 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惟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之規定;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 | 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或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 日;及
- (iii)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五、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或行使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份之證券所 附帶之認購權或轉換權;及
 - (i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 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應以 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或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 日;及
- (iii)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之配售股份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六、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四及第五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所載第五項決議案所指之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四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

七、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是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下之經更新限額(定義見下文)而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購股權計劃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致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於先前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在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經更新限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可授出最多達經更新限額之購股權,以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代表董事會 公司秘書 司徒沛桐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 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其 代表,則委任書須註明各獲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 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 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 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被視作撤銷論。
- (c)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事宜。為確定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即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有關之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就以上通告所載第四、五及六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茲聲明,彼等無意即時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本公司現有股份。
- (e) 就上述通告所載第七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茲尋求批准根據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藉以賦 予董事更大靈活性,根據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晧先生、王溢輝先生及吳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志明先生、佟達釗先生及溫雅言先生。

* 僅供識別